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纪检监察工委文件

辽教纪工〔2020〕11号

关于严明“五一”“端午”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厅直属机关纪委、省招考办纪委、省属各高校纪委：

“五一”“端午”节日将至，为守住重要节点，坚决遏制“四风”，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就节日期间有关纪律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根据“低风险地区和未发现病例地区”“中风险地区和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社区”“高风险地区 and 传播疫情社区”的不同特点和差异化防控的基本要求，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、全面推进复工复产

产复学工作作出科学部署，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有关纪律要求，遵守防控规定，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坚强作风保证。

二、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继续守住重要节点，紧盯薄弱环节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精准监督、精准执纪、精准问责，加强宣传教育，严查享乐、奢靡问题，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、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典型案例一律公开曝光，坚决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，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。

三、节日假期结束后，请于2020年6月28日17时前，将本单位紧盯“五一”“端午”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工作简要情况（包括采取的措施、监督检查发现和舆情关注的问题线索及查处情况等1000字左右）word版本与纸质版盖章签字后扫描PDF一并发送到邮箱 vrhk@163.com。

四、对群众反映、舆论关注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线索、重要舆情，要迅速核查处置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、省委教育纪检监察工委。

驻厅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：024-86897829

举报信箱：lnjytjcc@163.com

举报通信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

46-1 号

(邮编：110032)

中共辽宁省纪委省监委
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
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

2020年4月27日

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省委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

2020年4月27日印发
